



国际保护申请人信息手册（IPO 1）附录 4

信息公告

关于 2015 年国际保护法案第 50 条的推回禁令时间安排的信息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针对所有申请国际保护的新申请人，只有在申请人符合 2015 年法案第 51 (1) (a) 到 (c) 条中的条件时，部长才会针对第 50 条（*推回*的禁令）进行考量，比如，在部长-

- (a) 基于第 47 条，拒绝给与申请人难民身份以及辅助保护，并且
- (b) 认为第 48 (5) 条不适用于申请人的情况，并且
- (c) 基于第 49 (4) 条，拒绝给与申请人此条中的许可。

部长在基于第 49 条决定是否给与申请人居留许可时，不再需要参考第 50 条的*推回*禁令。

因此，如果在对第 50 条进行考量后，部长认为第 50 (1) 条适用于申请人的情况，申请人会收到信件，信中之会表明，基于第 50 (4) 条，申请人被允许停留在爱尔兰。然而，如果在对第 50 条进行考量后，部长认为第 50 (1) 条不适用于申请人的情况，申请人会收到有关第 50 条的报告，并且申请人会收到基于 2015 年法案第 51 (3) 条而下达的遣返法令。